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教工路42號B區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變更執行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8.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前

拉薩，2026年4月28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台道8號9樓903A-905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前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秀蓮女士、拉巴次仁先生及斯郎旺堆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輝先生、董黎君女士及楊曉燕女士。